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颖先生、肖志强先生、马羽先生、蒋迎明先生、李儒章先生予以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时予以回避。

2024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长期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长期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蒋迎明委员在审计委员会审议时予以回避，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完成，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原材料、动燃费、试验费等	7,500.00	6.59
采购小计			7,500.00	6.5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5,840.00	40.28
收入小计			45,840.00	40.28
租赁资产、代付工资等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租赁设备、水电、房租、物管、代付工资等	1,100.00	69.58
租赁、代付工资等小计			1,100.00	69.58
筹资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	10,000.00	100.00
		利息支出	230.00	77.70
		利息收入	330.00	83.54
筹资小计			10,560.00	98.77
存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	75,000.00	67.57
合计			140,000.00	39.9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3) 履约能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101 1、3-8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资本：5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2)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

(3) 履约能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公司采购商品或租赁资产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以客户审定价格或审价部门审批确定的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未涉及审价的其他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相关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市场原则。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效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